##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3月24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150 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要 求公司就该关注函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1年3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 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 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及评估机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 行中,为保证上述关注事项回复的准确性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同意公司 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,预计将于2021 年4月8日前完成回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